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507001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含碩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105年2月1日(星期一)至5日(星期五)，適逢春節順延至2月15日(星期一)截止。

二、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填申請書。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期限前(2/15)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申請結果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告，通過者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修讀博士學位。